

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和公证质量统计表（公证书3）

统计时间：

2023-01-01

—

2023-12-31

填表时间：

2024-01-08 15:20:28

项目	公益法律服务												复查、投诉、诉讼											
	合计	开展法治宣传和公证咨询	为减灾救灾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为残疾人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为老年人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其中		为政府重点工程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为服务三农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为环境保护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办证中成功调解	其他公证公益服务	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公证复查	经复查后撤销	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向公证协会、主管机关投诉	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投诉请求被支持	其中		作为公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的民事诉讼	公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败诉涉及的错误公证书	错证数	民事诉讼被判决赔偿	民事诉讼被判决赔偿的金额	赔偿之后向公证员追偿的金额
						为老年人办理免费遗嘱公证	为未成年人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										被查实投诉公证未按法定时限办理	作为公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的民事诉讼						
丙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
陇川县司法局	3	600	0	1	0	0	1	0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陇川县司法局							负责人：		王万雷					填表人：		咎赢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&nbsp;p1、丙1=丙3+丙4+丙5+丙7+丙8+丙9+丙10+丙11+丙12；丙5 丙6；丙20=丙14+丙19。

&nbsp;p2、“经复查后撤销”（丙14），指依据《公证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公证机构撤销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书。

&nbsp;p3、“公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败诉涉及的错误公证书”（丙19），指依据《公证法》第四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以公证活动中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过错造成损失为理由，以公证机构为被告，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请求民事赔偿，并被法院判决公证机构败诉的案件中涉及的错误公证书。

&nbsp;p4、同一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既涉及到不同人员群体（丙4-丙7）又涉及到不同事项类别（丙3、丙8-丙12）的，择一角度进行填报，不要重复填报。